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政府关于林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及森林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区林业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家现代林业示范建设、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 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指导各类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负责指导林木种苗、林木花卉发展与培育。
3. 组织编制、审核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木材凭证采伐和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负责征占用林地初审，主管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开发利用；组织协调山林权属纠纷调处；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珍稀、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拟定及调整本区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录，经批准后执行。
4. 负责组织协调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协调调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协调林业产业与地方和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出现的问题。
5.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6. 指导和监督全区林业系统财务工作，负责国家林业资金的投放使用和监督本区林业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绿化费、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费、植被恢复费的征缴和使用；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申报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7. 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地流转，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集体林场、森林公园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8. 拟定全区林业生产发展政策，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拟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森林资源开发的有关工作；指导山区综合开发，负责油茶等经济树种的开发利用工作。

9. 配合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农村能源发展、森林生态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丘岗山地综合开发等涉林方面的有关工作。

10. 指导监督管理各类自然地保护，拟订全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矿业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政策措施；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1. 负责指导全区林业队伍的建设。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林业局内设股室 8 个，下设二级机构 5 个。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造林绿化股（区退耕还林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野生动植物管理股）、政策法规股（政务服务股）、规划财务股、产业发展与科技股、人事教育股。

二级机构分别是：益阳市赫山区基层林业管理站、益阳市赫山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湖南赫山来仪湖国家湿地公园事务管理中心、益阳市赫山区木材检查站、益阳市赫山区林业综合执法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林业局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

1. 益阳市赫山区林业局部门本级
2. 益阳市赫山区基层林业管理站
3. 益阳市赫山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4. 湖南赫山来仪湖国家湿地公园事务管理中心
5. 益阳市赫山区木材检查站
6. 益阳市赫山区林业综合执法队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4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3.78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2113.97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做了全口径预算, 预算数含上级项目资金, 2022 年没有把中央及省级项目资金数纳入预算, 只有本级预算资金。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743.78 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 万元、农林水支出 639.47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113.9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减少 386.6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727.33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2113.97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做了全口径预算, 预算数含中央及省级项目支出, 2022 年没有把中央及省级项目支出数纳入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43.78 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 万元, 占 7.08%; 卫生健康支出 46.69 万元, 占 6.28%; 节能环保支出 5 万元, 占 0.67%; 农林水支出 639.47 万元, 占 85.9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39.78 万元, 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项目支出: 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 204 万元, 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其中: 森林抚育 40 万元, 用于营造林, 提高森林覆盖率, 推动林业可

持续发展；义务植树绿化费 15 万元，用于义务植树绿化；古树名木保护 2 万元，用于古树名木保护；公益林、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保护 10 万元，用于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90 万元，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 25 万元，用于森林防火，全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09% 以内，不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不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森林火灾；木材检查站经费 5 万元，用于木材检查站工作；野生植物检疫 10 万元，用于野生植物检疫；退耕还林验收工作经费 5 万元，用于退耕还林验收工作；党建经费 2 万元，用于党建引领活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8 万元，减少 1.5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7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0.25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 万元，拟召开森林病虫害防疫联防联控工作等会议，人数约 120 人次，主要包含森林病虫害防疫工作安排、布署等内容；培训费预算 7 万元，拟开展 5 次培训，人数约 300 人次，主要内容为森林防火演练、林长制工作护林员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68.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4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8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3.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4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9.78 万元，项目支出 20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

